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38号

关于广州市易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 家用空调器所用钣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易天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易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家用空调器所用钣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易天电器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69号102，建设“广州市易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家用空调器所用钣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12-440115-04-01-750378）。本项目占地面积88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主要为1栋一层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空调器所用钣金件的加工，年产家用空调器所用钣金件300万套。本项目总体生产工艺流程为开平分条、冲压成型、焊接、前处理、烘干、静电喷粉、打包，其中前处理、烘干、静电喷粉的工艺流程主要为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水洗、硅烷陶化、自来水喷淋、吹水、烘干、冷却、喷粉、固化等；挂具清理工艺流程为挂

具上件、烘烤、喷淋、挂具下件。本项目设员工 100 人，设有宿舍，不设饭堂，住宿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 28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接触池+沉淀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5 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潭洲沥、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生产废水（含水洗废水、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立方米/天）达标后部分回用至水洗工序，部分排放至潭洲沥、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

外排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烘干炉和固化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均经密闭负压收集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TA001）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洁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经排口直连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脱脂粉投料粉尘、陶化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至“两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通过加强管理、加盖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TVOC，DA002 排放的 NMHC、TVOC、苯、苯系物，均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参考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滤芯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的喷粉粉尘回用于生产;槽渣、污泥、废原料包装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涂层废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COD 0.165t/a、总磷 0.0009t/a、氮氧化物 2.096t/a、VOCs 0.226856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总磷、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165t/a、总磷 0.0009t/a 南沙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氮氧化物 1t/a 从广州市番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关停产生可替代指标中划拨，1.096t/a 从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锅炉淘汰产生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453712t/a 从我区广州南沙福达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库区内浮顶罐浮盘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